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3號及60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宇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徐慶全 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5.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數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7.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義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點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該股東委任之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可分別享有投票權。
-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點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後進行，則須於點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不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有權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後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已被視為已正式寄存。
-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就有關以點票方式之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由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